

二、供餐标准

1、乙方托管经营甲方食堂一日三餐的花色品种，按 3：4：3 的比例供应低、中、高三种菜价：低菜价每份 1 元，中菜价每份 2.5 元，高菜价每份 4 元。中、晚餐必须提供 15 个以上的菜肴品种，并免费加汤；早餐须供应 10 个以上品种。

2、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，在条件许可下可向师生供应各种小炒、小吃、汤面、夜宵、特色套餐等，价格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出售。

三、托管期限：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、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及履约情况；有权对饭菜质量、价格、服务质量、食品卫生、员工管理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。

3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卫生情况，包括：人员卫生、食品卫生、器械及餐具卫生、食堂内部食堂周围环境卫生。因乙方责任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，并按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如乙方不履行《卫生责任书》，经提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或其他方式的处罚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工作，包括防火、防盗、防食物中毒及在食堂就餐的人身安全。

5、在托管期限内，乙方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承担完全责任；如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公共安全等事故，乙方应当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其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。

6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饭菜质量、价格、卫生、安全等；经要求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其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